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A女 (00年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女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5,88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6,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法隱匿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二)查被告因本件事務，而為本院112年度審交簡第153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其於系爭刑事案件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是依上揭規定，隱匿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二、一造辯論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合先敘明。

## 04 貳、實體事項

###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 被告於111年5月7日19時21分許，騎乘腳踏車自桃園市○  
07 ○區○○路00號路旁，起駛橫越龍東路，適訴外人涂宇賢  
08 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09 爭機車），沿龍東路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亦行經該處，  
10 致與被告發生碰撞後，再撞擊路旁行走之訴外人曹友梅。

11 (二) 嗣訴外人曹友梅向訴外人涂宇賢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11  
12 2年度壜簡字第1310號民事簡易判決，判令訴外人涂宇賢  
13 給付訴外人曹友梅781,736元，及自112年3月14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乃依保險契約賠  
15 付訴外人曹友梅781,736元，及利息26,665元，共計808,4  
16 01元。而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0%之肇事責任，應負擔其  
17 中565,880元，原告並已自訴外人涂宇賢受讓對被告之請  
18 求權。爰依民法第281條第1、2項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5,88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7日19時21分許，騎乘腳踏車  
24 自桃園市○○區○○路00號路旁，起駛橫越龍東路，適訴外  
25 人涂宇賢駕駛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機車，沿龍東路往中山東路  
26 方向行駛，亦行經該處，與被告發生碰撞後，再撞擊路旁行  
27 走之訴外人曹友梅。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曹友梅  
28 781,736元，及利息26,665元，共計808,401元等事實，有賠  
29 款申請書、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及  
30 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26至33  
31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2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565,880元，是本件爭點即為：

04 (一)被告是否就訴外人曹友梅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兩  
05 造間肇事責任比例若干？(三)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額若  
06 干？茲分述如下：

07 (一)被告是否就訴外人曹友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9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道路交通安全  
10 規則第124條第1項規定：「慢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  
11 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12 行。」

13 2.查被告於111年5月7日19時21分許，騎乘腳踏車自桃園市  
14 ○○區○○路00號路旁，起駛橫越龍東路，約3秒後訴外  
15 人曹友梅駕駛系爭機車，沿龍東路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至  
16 該處，與被告發生碰撞後，系爭車輛人車倒地後，向前滑  
17 行撞擊路旁行走之訴外人曹友梅，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及  
18 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38頁、40頁反面第6  
19 至27行）。

20 3.次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碰撞前有發現系爭車輛，距離大約  
21 50公尺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可知被告駕駛腳踏車起  
22 駛時，因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過，致系爭車輛閃避  
23 不及，碰撞被告後再滑行撞擊訴外人曹友梅，而肇生本件  
24 事故。

25 4.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26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7 表（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  
28 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足見其過  
29 失甚明。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訴外人曹友梅之損  
30 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1 (二)兩造間肇事責任比例若干？

- 01 1.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02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道  
0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車行駛時，駕駛人  
04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5 全措施。」
- 06 2.查上開監視器影像可知，自被告由路邊起駛穿越車道，至  
07 兩車發生碰撞，時間約經過3秒，且當時系爭車輛與被告  
08 間並無任何阻隔，足見訴外人涂宇賢駕駛系爭車輛，未注  
09 意前方被告正在穿越道路，且未採取安全措施而碰撞被告  
10 致生本件事故。
- 11 3.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12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訴  
13 外人涂宇賢竟疏未注意而撞擊被告，足見訴外人涂宇賢與  
14 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  
15 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70%、訴外人涂宇賢應負擔3  
16 0%之過失責任。

17 (三)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金額若干？

- 18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9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20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1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應就訴外  
23 人曹友梅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  
24 輛，已向訴外人曹友梅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5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 26 2.再按民法第281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  
27 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  
28 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  
29 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  
30 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 31 3.查而被告與訴外人涂宇賢，均為訴外人曹友梅所受損害之

01 共同侵權行為人，已如前述，是訴外人涂宇賢與被告本應  
02 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本院112年  
03 度壜簡字第1310號民事簡易判決，賠付訴外人曹友梅808,  
04 401元，亦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告即得請求被告償還  
05 其應分擔之部分。

06 4.依前述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被告應負70%之過失，即應  
07 分擔70%之損害賠償責任，據此計算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8 即為565,881元【計算式：808,401×70%=565,881，四捨  
09 五入至整數】。原告僅請求565,880元，未逾上開範圍，  
10 其請求應屬有據。

#### 11 五、遲延利息

12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14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16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1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0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21 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22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頁），是被告應於113年4月5日  
23 起負遲延責任。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1條第1、2項及保險法代位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5,880元，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巫嘉芸